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成都市新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运会场馆病媒生物监测及防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都区大运会场馆病媒生物防制第一包件(根据包件号填写),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成都仁民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987.867164万元,资产总额为882.3866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仁民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2日

#### 说明: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视为非中小企业。

2.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如虚假承诺,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